

舟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全市器材装备（消防水带类）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恒诚建代字[2024]C123-PT01

项目名称：舟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全市器材装备（消防水带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恒诚建代字[2024]C123

标项：标项一

甲方（全称）：舟山市普陀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全称）：安徽拓能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货物、数量

本合同项下包含的货物及价格清单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16 型 40mm 水带（20 米，带内扣式接口）	祥雨	16-40-30 涤纶长丝 /涤纶长 丝-聚氨 酯	盘	10	200.00	2000.00	/
		东海森田	KD40Z					
2	16 型 65mm 水带（20 米，带内扣式接口）	登云	16-65-30 涤纶长丝 /涤纶长 丝-聚氨 酯-A	盘	40	270.00	10800.00	/
		中安	KD65Z					
3	●16 型 80mm 水带（20 米，	登云	16-80-30 涤纶长丝	盘	5	315.00	1575.00	/

	带内扣式接口)		/涤纶长丝-聚氨酯-A					
		中安	KD80Z					
		金鼎	DN250					
合计金额					小写：14375.00 大写：壹万肆仟叁佰柒拾伍元整			

二、技术参数、配置清单及相关资料: 详见投标文件。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万肆仟叁佰柒拾伍元整 (¥14375.00)。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提供项目全部货物、服务的一切费用(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乙方负责提供本合同涉及的产品到甲方指定的实施地点。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或甲方相关预算单位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2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或甲方相关预算单位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审计完成, 凭《装备验收单》和审计意见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进行付款。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要求: 所供产品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 且未曾使用, 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必须符合我国相关标准和使用方认可的有关国际标准, 并符合甲方的采购要求。

2. 包装要求: 所有产品货物外包装按相关规定执行, 不得有破损和霉烂。运输、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货物损毁、人身伤害的, 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 费用: 乙方负责产品的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产品正式交付甲方使用前进行安装、调试和质保期内设备正常运行所需一切必要耗材及其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 保修要求: 产品从甲方验收后合格之日起, 保修按厂家规定标准执行。

5. 质保期: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 3 年, 时间自货物测试完毕及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若

参数中质保期大于整体质保期要求的，以参数中明确的为准）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投标人应保证货物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外观和内在质量都无任何问题。如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三包”，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在产品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商应每半年不少于 1 次的主动回访，以便及时了解甲方的意见，迅速改变服务的不足之处。每年不少于 1 次实地巡检，及时掌握货物使用情况，以及货物的故障、缺陷情况，及时给予维修保养，并建立预警系统，保证售后服务及时性。

7. 维修响应：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在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应能够在 12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完成维修，对于维修期间超过 10 天的产品应提供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若乙方未能按时响应并完成维修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或更换，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并有权直接在未付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质保期满后，应提供售后维修支持。

8. 乙方对报修、维修响应的承诺：保证所供产品在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由我公司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在 12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完成维修，对于维修期间超过 7 天的产品提供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保修、维修响应和项目组成员未按投标承诺履约的，每次按 5000 元或合同总价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两者金额相冲突的，以金额高的为准。

9. 所提供的器材装备（包括核心部件）生产日期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日期 6 个月以上。

10. 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为设备提供免费维修、保养。（此处所称维修保养，仅指供应商所供货物正常使用的保养或因本身质量缺陷造成维修，如因车辆交通事故或不可抗力造成的维修不在本条所列）

11. 质保期外定期进行免费维护保养（质保期外定期免费维保频率按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承诺执行），服务商应提供制造商的服务技术规范，甲方可获得有关维修等级、所需时间、工时计算项目、配件价格的信息。如设备损坏需要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免工程师维修费和差旅等人工费。

12. 乙方应提供 24 小时的电话服务，支持工程师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公开售后服务商的联系方式、公司名称、公司地址、邮政编码、公司主页、电子邮件、联系电话及传真，不断完善服务管理和拓展新的服务模式，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批评。

13. 售后服务商应认真、完整、真实地填写保养、保修、维修记录，并经甲方盖章确认。甲方有权查阅保养、保修、维修记录。

六、供货及验收要求

1.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供货

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对产品技术性能指标验收不合格的（包含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甲方应督促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0 天，整改完成后进行复验，复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属瑕疵，且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如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甲方将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相关纠纷并应以乙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并承担最终的赔偿责任。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将尽可能地由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如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限内供货，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内，每天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最高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未支付的款项无需支付，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甲方的全部款项，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非因自身原因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乙方在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延长期内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可不作为乙方的履约延误，可免交违约金。

3. 乙方保修、维修响应和项目组成员未按投标承诺履约的，每次按 5000 元或合同总价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两者金额相冲突的，以金额高的为准。

培训或售后服务乙方须按投标承诺执行，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操作人员的使用培训，提供技术咨询，并在供货后一个月内组织人员对产品的使用、维护等方面进行现场指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若乙方违约，每次按 5000 元或合同总价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两者金额相冲突的，以金额高的为准。

4.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立即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5. 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对产品技术性能指标验收不合格的（包含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甲方应督促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0 天，整改完成后进行复验，复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整改期限内不纳入违约计算范畴，在整改逾期 30 天以内，每天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最高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未支付的款项无需支付，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甲方的全部款项，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与安全法律法规，遵循甲方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乙方对工作中涉及到的甲方的数据、文件等任何资料进行保密。因乙方行为造成泄密等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7. 经结算审计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货款并解除合同。

九、不可抗力

1. 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十、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可向舟山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 律师费、差旅费等诉讼费用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及时答复和解决与合同设备有关的技术问题，并负责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

2. 双方的单位地址、邮编、开户行及账号、项目负责人、电话等若有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3. 其他约定事项： 详见后附件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函

(添加乙方售后服务承诺函等其他事项)

十三、附 则

1.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无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正文 7 页，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4.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甲方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上述所指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按更优于甲方的标准执行。

5. 本合同包含下列附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装备验收单

附件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函

附件 3：《浙江省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印发浙江省消防救援队伍灭火救援装备验收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甲方（盖章）：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

东港香榭街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8857051493

传真：

邮政编码：316100

乙方（盖章）：安徽拓能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九龙低碳经济园区昱

山路7-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林小兵

电话：13855936879

传真：0559-2168588

邮政编码：2450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屯溪支行

账号：1206021109200110758

账号：1266 0201 0400 10204

签订时间：2025.4.30

附件1:

装备验收单

_____ :

根据你公司装备到货验收申请, 我单位装备验收小组按照验收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实地验收, 具体情况如下:

验收装备情况							
序号	合同编号	装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	总价(万)	备注

一致性检查验收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是否合格
1	资料审查:...		
2	数量外观检查:...		
3	主要部件检查:...		
4	履约时间核查...		
5	其他...		

质量性能测试验收情况			
序号	测试内容	测试情况	是否合格
1			
2			

其他验收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是否合格
1			
2			

培训情况

装备厂家技术人员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到使用单位开展装备技术培训。

装备售货服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使用单位：（签字盖章）

验收结论

经综合判定，该批装备验收☐合格☐基本合格☐整改☐不合格。

验收分管领导：

验收小组组长：

成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装备验收单一式三份，验收单位、使用单位和供应商，正反面打印。

2. 消防车辆验收，同时需填写《新购消防车辆检查验收报告》。

附件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函

致：舟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浙江恒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舟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全市器材装备（消防水带类）采购项目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支持工程师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申请，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12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完成维修。

2、如需更换配件的，将在 24 小时内完成更换，对于维修期间超过 7 天的产品我公司将提供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直至设备故障修复，一切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全称（公章）：安徽拓能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 日



附件 3:

《浙江省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印发浙江省消防救援队伍灭火救援装备验收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消防救援队伍灭火救援装备验收工作，保证装备质量，保护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按照消防救援局《消防救援队伍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应急消〔2021〕1号）及总队相关采购管理规定，结合全省消防救援队伍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省消防救援队伍新购、调拨、捐赠等用于灭火救援的装备验收工作。所指灭火救援装备（以下统称“装备”）包括消防车辆、消防船艇、消防飞行器、消防员防护装备、抢险救援器材、灭火器材、灭火药剂等用于消防救援队伍完成灭火救援和训练、信息通信、战勤保障等任务的车辆、器材和物资。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装备验收是指依据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采购合同、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证明性文件进行的装备数量、规格型号、外观标识、检测报告或产品认证、质量性能的验收检查行为。

第四条 本规定所指装备验收的权限划分为，总队签订装备采购合同的由总队组织实施，支队签订装备采购合同的由支队组织实施。其中，消防车辆先由总队委托中国救援浙江机动专业支队开展水力性能等测试；同一厂家同一批次采购的消防器材，且合同金额累加超过 500 万元的支队验收项目，由总队随机安排其他支队进行交叉验收。

第五条 装备验收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保持廉洁自律，自觉接受各级监督。按照“谁验收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原则，严格执行验收管理有关规定，不弄虚作假，不敷衍塞责，对发现有违法违纪违规等行为的实行责任倒查，并按相关规定和程序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于工作认真负责，严格把好验收关口，有效维护单位利益的人员要予以褒奖。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在总（支）队党委统一领导下成立装备验收领导小组，组长由总（支）队主官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后勤装备、战勤保障的领导担任，成员由采购办、后勤装备处（科）、战勤保障处（科）、作战训练处（科）、信息通信处（科）等需求部门相关人员组成。负责验收过程的组织、实施、监督和验收档案归档等工作。

第七条 总（支）队要建立装备验收人员库，由装备质量检验员，战训、信通、装备等业务骨干和专业机构专家组成。装备验收库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业务素质；

（二）具备消防装备、作战、通信等相关领域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或从事该岗位累计满5年；

（三）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

各支队组建的装备验收人员库每年或有人员调整变动要及时上报总队后勤装备处备案。

第三章 验收程序和内容

第八条 装备验收按照验收申请、验收准备、现场验收、验收结论等程序进行。验收结论

应当及时向供应商反馈，并监督供应商按照合同及验收结论履行相关义务。

第九条 验收申请。消防装备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将采购的消防装备运送至指定地点后，向总（支）队提交验收申请，总（支）队根据实际确定验收时间、地点，并向装备验收领导小组报告，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验收开始时间原则上为消防车辆到货5个工作日内、器材到货10个工作日内。

第十条 验收准备。验收前，验收领导小组根据拟验收装备类别提前一天从装备验收人员库中随机抽取验收人员，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组长、装备质量检验员、战训、信通和装备业务骨干等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参与该验收项目评标和测试的人员不得作为该项目验收小组人员。验收前要对抽取的验收人员开展廉政谈话。

验收小组应根据验收装备类别制定验收装备检查测试方案，准备验收所需设备、工具，对验收装备的采购合同、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测试样品和数据等进行熟悉。

第十一条 现场验收。主要包括装备一致性检查和装备质量性能检测。现场验收时，验收装备供应商代表应在场，验收现场应组织严密，全程录像。

一致性检查内容：1. 资料审查：检查装备产品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车辆公告信息、进口装备报关资料、使用说明书等是否齐全、有效。2. 数量外观检查：检查装备数量以及装备外观、颜色、光亮度、永久性铭牌标识、装备编码等是否符合。3. 部件检查：检查装备各组成部件是否齐全、规格型号是否与响应文件一致等。4. 履约时间核查：对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核算供应商是否按期交货。

装备质量性能检测内容：按照验收小组制定的装备验收检查测试方案，利用装备验收检测工具等设备，检测核对验收装备质量性能是否满足相关标准和投标响应文件技术性能参数要求。现场验收检查过程中，对装备质量性能情况难以判定的，可对验收装备进行抽样，送具有资质的国家级装备产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

第十二条 验收结论。验收小组应根据装备验收检查测试情况，本着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符合实战的原则，综合判定验收结果，形成验收结论（涉及抽样送检的验收装备，验收结论待送检装备检测报告出具后确定），填写装备验收单，验收小组人员和装备供应商代表共同签

字确认。验收结论分为合格、整改合格、不合格，验收情况及时向装备验收领导小组报告。

合格是指所验收装备性能符合或优于技术标准、投标文件响应、合同约定等相关条款的装备。整改合格是指所验收装备供应商暂时未能提供必要法定技术资料，或缺配、更换非主要器材、零配件等，其性能基本符合技术标准、投标文件响应、合同约定等相关条款，不存在安全隐患、不影响灭火救援，且供应商承诺进行限期整改的装备。不合格是指所验收装备主要性能不符合技术标准、投标文件响应、合同约定等相关条款，或不能提供必要法定技术资料、缺配、更换主要器材、零配件等，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投入执勤备战的装备。

第十三条 验收合格的装备，应及时配发至使用单位，由供应商到使用单位进行装备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培训；验收整改合格的装备，应督促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不宜超过 30 天，整改完成后进行复验，合格后配发至使用单位，由供应商开展培训。验收不合格的装备，按照合同约定和总队消防装备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装备验收采用全数验收和抽样验收的方式，对于单件价格大于1万元的装备，应采用全数验收方式，对交付的所有车辆器材装备进行逐件验收。对于单件金额不大于1万元的装备，一般采用抽样验收方式，每批次同类产品抽检率不得低于5%且不得少于5件。对于部分性能要求高、技术较为复杂但单价未超过1万元的装备宜采用全数验收方式。

第四章 档案管理

第十五条 验收档案是指验收活动中形成的反映验收活动过程和结果的具有查询、证明作用和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图片、声像等不同形式、不同载体的记录。包括审批文件、验收申请、验收意见、整改情况、视频等及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性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验收活动中的验收档案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更、隐匿或者销毁。验收档案由后勤装备等经办业务部门归口存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各支队依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支队装备验收管理规定，报总队备案。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后勤装备处负责解释。